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8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彭晉賢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金永昌石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影印清晰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二、請提供正確完整之附表（聲請狀附表所載之發票日及提示日、利息起算日有誤。註：利息起算日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。）。

三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